

的編者
話者

善意有餘實惠不足的《憲法》修正案

一如許多中國觀察家事前所料，今年三月舉行的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進行了新一輪的《憲法》修正，並由九屆人大主席團於三月十五日公佈。

今次修憲的主要內容有五項。首先，是在《憲法》序言中，將原本的「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一句，改為「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其次，是在論及「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一句之後，加入了「鄧小平理論」，成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的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

第三項修改是在《憲法》第五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第四項修改的篇幅最長，涉及《憲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中國人大副委員長田紀雲先生在今屆人大二次會議上對《憲法》修正案作出說明時，將這一項修改分開三點來陳述。但歸根究底，這三點修改只說明一件事：在產業管理及產權上，從以「公有制」為主，

「私有制」為輔，改為「公私並存」，並再確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憲法地位。

最後一項修改十分簡短，但異常觸目的，是在《憲法》第二十八條中，將「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動」一句，改為「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

今次修憲的範圍，早在第九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之前已在海內外流傳，所涉及各點均早在意料之列。因此，儘管名義上「《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田紀雲語），但修憲的新聞在國內外並沒有多大市場。傳媒對此的熱衷程度，遠遠不及朱鎔基總理的訪美安排及較早前江澤民主席的訪歐行程。

今次修憲的內容，除了在《憲法》序言中加入「鄧小平理論」這一點具有可爭議之處外，其餘各項普遍獲海內外的評論家認同。不過，即使修憲的內容可取，修憲這個行為本身卻依然反映出當前領導層的局面。

今次修憲用了甚多篇幅來談「公有制」與「私有制」並存一事，表面上好像是為「私有制」打上一支強心針。然而，目前經濟改革經已走上不歸路，有沒有《憲法》的保證，都對局面影響不大。反過來看，按原《憲法》所賦予人大權力而頒佈的相關法規，例如最近同期人大會議公佈的《合同法》，對私有制經濟更形重要。諷刺的是，《憲法》輕易地修改，反而給人一個十分負面的訊息，徒增世人對中國《憲法》穩定性的疑慮。

其實，容許「私有制經濟」在中國運行，經已是中國目前社經政策的主要部份。今次修憲，不過再一次表明「《憲法》是為政策服務」這一不能逆轉的政治現實而已。

取消「反革命的活動」的提法，改為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一句取代，在理念上是一項進步。然而，中國社會上的每一個個體的權利，卻絕不因這一項修憲而有所改變。與公民權利直接相關的，倒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具體條文上。因此，《憲法》對「反革命罪」一項的修正，可說是善意有餘，實惠不足。

對於在《憲法》第五條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更是明顯的劃蛇添足。假如國家無意認真守法，則憲法完全沒有意義。《憲法》中加入要依法治國的語句，只說明中國目前有法不依的情況是何等嚴重。加入了這一句，正正反映出在不少人的心目中，並沒有將《憲法》及法律認真地看待。

今次修憲最受人爭議的一點，莫過於將「鄧小平理論」加入《憲法》序言中。這項提議傳出時，海外不少學者包括鮑彤等人，曾作出強烈質疑；國內不少異見人士亦對此十分不滿。反對之聲不少出於對「個人崇拜」的抗拒。

不過，筆者在此倒為鄧小平感到不平。將「鄧小平」三個字加入《憲法》序言中，並非出於個人崇拜，而是利用「鄧小平」的「剩餘價值」，借用死人之名以封閉活人之口而已。說到尾，依然離不開政治鬥爭的問題。這是鄧小平的不幸，也是中國《憲法》的不幸，兼予人

